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6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沂燁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12552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林沂燁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11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BEN-9798」號車牌貳面
12 均沒收。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警員易聖富製作
15 之職務報告1份（見偵卷第4頁至第4頁反面）」外，餘均引
16 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林沂燁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19 特種文書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案件經法
21 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2 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上網購買偽造之自用小客車車牌，並
23 懸掛在車輛上供行車使用，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之許可
24 管理、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法治觀念偏差，
25 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
26 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之損害程度，暨其
27 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小康之經濟狀況（見偵卷第5
28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9 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部分：

31 扣案之偽造「BEN-9798」號車牌2面，均為被告所有、供其

01 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02 段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戴筑芸

1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附件：

2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2552號

24 被 告 林沂燁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新竹縣○○鄉○○村00鄰○○街00
26 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林沂燁因汽車牌照遭吊扣，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

01 意，在網路上向不詳人購得偽造之車號000-0000號車牌2面
02 後，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懸掛在遭吊扣汽車牌照之自小客車
03 上使用，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為
04 警於113年6月14日19時30分許，以警用電腦查詢並無該車牌
05 號碼，因而在新竹縣○○鄉○○路000號攔停查獲，並扣得
06 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

07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一)被告林沂燁之供述，(二)懸掛本案偽造車牌車輛
10 之行駛畫面截圖、本案車輛及偽造車牌2面、新竹縣政府警
11 察局新湖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
12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13 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4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
15 種文書罪嫌。扣案偽造之車號000-0000號車牌2面，係被告
16 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
17 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2 檢察官 侯 少 卿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5 書記官 宋 品 誼